

证券代码: 300014

证券简称: 亿纬锂能

公告编号: 2022-069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云南省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《投资协议》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与云南省玉溪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玉溪高新区管委会")就公司在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龙泉片区投资建设锂电池生产项目相关事宜签订《投资协议》(以下简称"本协 议")。本项目计划投资30亿元,建设10GWh动力储能电池项目,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1亿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: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- 2、性质: 地方政府机构
- 3、住所: 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
- 4、关联关系: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三、本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: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: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1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(1) 项目名称: 动力储能电池项目(以下简称"本项目")。
- (2) 项目投资及实施主体

乙方自愿在本协议约定的选址范围内投资建设动力储能电池项目。乙方(或者其指定的关联方)在玉溪高新区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(以下简称"项目公司")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,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和建设,产品生产及销售。

(3) 项目用地

本项目用地面积约500亩(具体以中介机构勘测定界面积为准)。

(4) 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

本项目计划投资30亿元,建设10GWh动力储能电池项目,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1亿元。

2、项目用地的相关问题

(1) 项目工业用地要求

项目工业用地建设以土地部门、规划部门审批为准。土地使用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,规划应符合甲方要求,并按批准的规划、设计执行。

(2) 项目工业用地的使用

项目土地使用权采取有偿出让方式取得,出让的具体方式、流程按照土地"招、拍、挂"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项目公司应按时参与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"招、拍、挂"出让活动,按照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约定全额缴清土地出让金。甲方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用地手续过程中产生的税费(含印花税、契税、登记费用等)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(1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- ①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的规划建设、业态及经营 活动等进行行政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和管理。
- ②负责协调落实项目用地,做到"八通一平"。(注:即甲方负责通路、给水、排雨水、排污水、通电、通宽带网络、通讯、通天然气到乙方项目红线边缘)。甲方

按目前项目用地现状移交乙方,由乙方及项目公司自行规划建设。

- ③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和良好的发展环境,维护乙方的正常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秩序。
 - ④根据本协议约定兑现各项扶持补助政策。
- ⑤甲方及时帮助、协调解决项目推进、运营中的问题,协助乙方办理工商、税务、 建设等有关手续。
 - (2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- ①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进行投资并获取收益,依法办理建设、环保、水保、消防等相关手续,依法经营,遵守和执行甲方各项管理规定。
- ②乙方项目建设必须符合龙泉片区整体规划,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图纸施工,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、安全、消防、环保等要求,并自行负责建设期和经营期的安全,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 - ③项目用地交付乙方后,临时用水、用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 - 4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四、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作有利于各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,更好抓住动力储能电池的市场 机遇,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,优化公司产业结构,推动公司在锂离子动力电池市场的 发展,提升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,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投资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,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,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影响尚不确定,如本协议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,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,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和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投资项目投入建设后,受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,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、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,

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 特此公告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